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022
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建成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建成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
被告自始即基於單一之犯意，而在密接時間內於同一地點行
竊，應僅論以接續一罪，再其以一竊盜行為，竊取不同人分
別所有之2 支智慧型手機而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
，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併
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
告本案竊得之手機2 支，已發還予告訴人吳晉安、曹云瑄領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承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0220號

17 被 告 邱建成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弄00
19 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建成於民國112年11月4日4時許，至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號「星聚點KTV旗艦店」219號包廂消費，竟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機竊取同包廂內一同
28 聚會之吳晉安所有蘋果廠牌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價
29 值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曹云瑄所有蘋果廠牌IPHON
30 E 13 PRO 手機1支（價值3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嗣於吳晉安、曹云瑄

01 離開包廂時發現手機不見，分別於同年月5日、6日報警處
02 理，經警依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而查獲。

03 二、案經吳晉安、曹云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0	被告邱建成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竊取上揭財物之事實。
0	告訴人吳晉安、曹云瑄之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截圖照片14張、搜尋IPHONE定位截圖各1份、普重機(NLA-9599)違規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9 涉竊盜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10 重處斷。至遭竊之手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晉安、曹云
11 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陳貞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蔡馨慧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